附件2

证明附件材料参考目录

**1、单位资质证明**

包括：统一社会信息代码或（工商营业执照、纳税登记证书）复印件。

**2、单位有关财务和开展科技活动报表**

包括：近2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年度财务专项审计报告。企业2021年度科技活动支出明细。规上工业企业同时需要提交通过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导出打印的企业在线填写的两张表：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107-2表）。

**3、科技项目和知识产权成果材料**

包括：企业在研和近2年已完成的科技项目（含对外合作项目）相关文件或证明；近2年申请或授权的专利、主持或参与制订的标准或其它自主知识产权证明；获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和奖励证明等；具有法律效力的产学研合作协议；其它有关科技创新活动能力证明、认证资质和荣誉证书等。

**4、现有科技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

内设研发机构组建情况，现有科研设备、设施（需提供图片证明）；单位技术负责人、从事研发主要人员及外聘专家情况（需签字确认）；开展行业培训和对外技术服务。

**5、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已制定的工程化开发、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等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复印件；企业网站和信息化建设情况。

**6、其它**

按企业规模和研发实力，列举本市和省内同行业技术领域的单位名单（排序不超过5个）；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截图。

位